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2年第11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7月13日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奉准以陳送書面資料方式辦理)

三、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四、主席裁示：

(一)有關會議資料項次111-23-2述及「試營運計畫」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室內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辦法」，項次112-2-1述及「試營運計畫」及「體育館場地租用管理辦法」；另本局112年5月26日召開「營運籌劃討論會議」，而未來營運舉辦活動時，是否涉及「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請就各項相關規定分別綜整釐清，於下次會議提報說明，俾利定案供爾后依循辦理。

(二)人工草皮鋪設案之執行等級仍維持為「B」，俟專家及球員等勘查現場後，視實際狀況再行檢討。

(三)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施工逾期裁罰案，因法務局有不同意見，請儘速綜簽再陳。

(四)公共安全為本府最重視事項之一，請轉知遠雄巨蛋確實督責基地內各項工程之施工廠商，加強工地安全防護教育，並做好安全防護作業，避免再次發生不幸憾事。

(五)近日捷運國父紀念館站5號出入口與本園區連通之電扶梯內建警示播音及面板顯示文字引發議員關心，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全面檢視園區內之電梯及電扶梯，如有類似情形，應儘速改善，避免再衍生外界議論。

(六)112年第12次工作會議暫訂於7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辦理；行程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以下空白)